

SB-201600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成都香城盈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的斑竹园滨河公园项目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在项目完工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斑竹园滨河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2、乙方对水土保持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按相关要求对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验收报备函。

二、工作期限

在项目完工符合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文件并通过专家审查。报告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一个月内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函。

三、工作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工作费用为:包干价(含税):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1、此费用包括乙方从事各种调查和资料收集的费用、报告验收费用、差旅费、增值税发票税费、专家审查费、报告打印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斑竹园滨河公园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正式成果资料，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函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七日内向乙方付款一次性费用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150797040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于甲方应支付 款项之日7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否则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开具发票且不视为违约。

五、资料及报告交接

- 1.甲方按照乙方所列资料清单目录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乙方按约定期限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报告《报告》一式4份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交验收报告所需的项目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对乙方开展的相关技术工作、报告验收给予积极的配合，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甲方、乙方共同协作，配合完成项目的报审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相关资质及人员。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清单。

3.乙方须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涉及的相关工作，确保工作质量。乙方应客观、公正地完成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报告，确保工作成果符合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为甲方就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若报告需修改或完善，应按甲方及评审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获得批复文件。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内部保密事项，对甲方提交的各类资料应妥善保管，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不得对外泄露。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应将无必要继续留存的资料返还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工作。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内部保密事项，对甲方提交的各类资料应妥善保管，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不得对外泄露。

8.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客观、公正地完成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报告》，且应符合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若《报告》需修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完成。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照乙方所列清单按时、完整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或有关文件或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乙方尚未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款项或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乙方给予相应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时遗漏相关事项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及其他原因等)导致延期提交、修改或完善方案报告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使该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负责,且乙方应当自报告审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日内立即开始重新编制完成报告,直到审查通过;二次以上评审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予赔偿。

3.若因由乙方验收存在错误或疏漏等情形,造成工程技术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按法律和相关部门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4.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解决由于履行本合同引发的诉讼程序中,相互发出、提供的或者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协议文末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按文末地址的寄送无论对方拒收,或因地址不详等原因被退回的,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之日为拒收或被退回之日。

九、管辖条款

因履行本协议若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所需的各类资料,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计划安排,甲方指定专门机构或负责人配合乙方,以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乙方共同协作,配合完成项目的报审工作。

十、其他约定

1.该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此合同自动终止。

2.因非双方责任的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香城盈创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28-60715265

地址：新都区育英路838号19、19楼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7380558979

地址：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号1栋2单元

12层1205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150797040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号1栋2单元12层1205号

2024 年 8 月 2 日